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炼化分公司 汽油质量升级烷基化装置废水、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竣工 环保自主验收意见

2018年8月26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炼化分公司组织了汽油质量升级烷基化装置项目废水、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竣工环保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环评单位、监测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监理单位 and 专业技术专家共10人。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验收报告、监测单位对验收检测报告、环境监理单位对环境监理报告分别进行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炼化分公司汽油质量升级烷基化装置项目位于石家庄炼化分公司现有炼油厂区中西部,中心坐标为东经114°39'52",北纬37°58'33"。石家庄炼化分公司炼油部分厂址南隔化工园区内的化工北路从东向西依次为晋煤金石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八维化工有限公司、河北石焦化工有限公司,西侧为石家庄炼化分公司化工厂区,北侧为石炼路,东邻化工园区工业大街。

项目建设内容为:建设汽油质量升级烷基化装置一套,主要包括原料预处理部分、反应部分、分馏部分、压缩机部分、变配电间和机柜间。主要设备为加氢反应器、烷基化反应器各1台,脱轻烃塔、脱异丁烷塔、脱正丁烷塔、碱洗塔各1座,以及容器类27台、冷换设备26台、泵类50台等;项目公用工程均依托石家庄炼化分公司现有设施。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炼化分公司于2015年7月委托河北省科学院地理科学研究所为本项目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环评报告于2015年12月15日通过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文号:石化安环审字[2015]6号。项目于2016年8月开工建设,2017年11月建成投入试运行,在装置试运过程中因部分阀门选型缺陷,出现阀门内漏问题,2017年12月停工进行消缺;2018年6月消缺完成并重新投入试运行。本

验收组签字:

徐永刚 邢树彬 冀明 许爱 刘凡 赵新凯
李波 李波 陈君 张荣芝

项目总投资为 32842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约 29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0.88%。

烷基化装置副产硫酸通过管道输送至河北旭隆化工有限公司,作为其烷基化副产酸精加工项目原料。公司已按相关规定、程序制定了企业标准《烷基化副产硫酸》(Q/SH1130203-2018)。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包括含盐污水和含油污水。其中含盐污水来源于流出物精制工序的碱洗沉降罐,经碱水脱气罐后排入中和池后再经现有炼油污水处理场的含盐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污水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 1 间接排放标准,同时满足石家庄良村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部分再利用,部分排入良村污水厂处理;含油污水送至现有炼油污水处理场含油污水处理系列处理后,全部回到公司循环水场再利用,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为整套密闭的生产装置,塔顶回流罐产生的不凝气均回收至低压瓦斯系统再利用,90%酸脱氢罐、含酸气碱洗塔、碱水脱气罐三处产生的少量的含烃气体送本公司低压瓦斯系统回收;生产装置的法兰、阀门、泵均采用密封性有保证的优质设备,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公司按要求开展 LDAR(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硫酸和副产酸储罐采取了氮封,并在进出酸过程中将挥发出来的酸雾引入碱洗罐碱洗后再经活性炭过滤罐吸收后,经 23m 高排气筒排放。

四、环保治理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烷基化装置生产正常,7月24日、25日装置生产负荷为 86%,8月6日、7日生产负荷 86%,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经检测:本项目含盐排口废水中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二级,同时满足石家庄良村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验收组签字:

徐永强 邢树彬 董明 许森兵 刘凡 李永刚
李强 李洪波 孙君 张荣芝

要求及《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 1 间接排放标准；含油废水达到中国石化工业水管理规定中污水用于循环冷却水水质指标要求。含盐废水产生量 18 吨/天,含油污水产生量 60 吨/天。

3、废气

经检测，硫酸储藏罐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中硫酸雾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二级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中硫酸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厂界标准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石油炼制企业标准。VOCs 排放浓度符合天津市地标《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周界标准限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不新征土地，选址可行；采取了清洁生产工艺及完善的污染治理和处置措施，废气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通过上述措施，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1、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加强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管理，保证废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组长：徐长马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验收组签字：
徐长马 许森夏
刘凡 李洪波
李洪波 张荣芝
张荣芝

验收组签字：

汽油质量升级烷基化装置项目环保验收组人员信息表

序号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1	建设单位	徐永强	中国石化石家庄炼化分公司	环保总监	15032806799	徐永强
2	建设单位	孙景	中国石化石家庄炼化分公司	环保科长	15097360150	孙景
3	环评单位	张荣芝	河北商学院地理科学研究所	高工	13503317703	张荣芝
4	环境监理	李朝旭	亨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833412228	李朝旭
5	监测单位	李朝旭	石家庄林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73168183	李朝旭
6	设计单位	刘凡	中石化洛阳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13826466519	刘凡
7	施工单位	李洪波	中石化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5510826692	李洪波
8	专家	邢书林	河北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13582329216	邢书林
9	专家	许素贞	石家庄环境工程中心	高工	13315136662	许素贞
10	专家	冀书川	河北正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603213859	冀书川